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花蓮縣 111 年度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
計畫」

花蓮縣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花蓮縣環保艦隊評比及獎勵計畫

一、目的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為落實海洋環境保護及維護港區環境清潔，為配合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強化全國環保艦隊計畫，自 106 年度起招募花蓮轄內各類船舶加入環保艦隊行列(環保艦隊加入同意書如附件一)；今年度為提升環保艦隊出海意願及清運量，訂立本計畫。

二、評比及獎勵辦法

為有效推動環保艦隊成員參加評比，本年度擬定評比獎勵期程由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1 月止，並邀集花蓮縣漁會或海岸巡防署辦理環保艦隊評比獎勵暨招募說明會，說明環保艦隊申請、評比獎勵規則及報名方式等進行說明。

為配合海洋環境管理考核計畫要點，針對環保艦隊攜回之垃圾及回收物，於花蓮港及石梯坪設置紀錄表格供艦隊成員填寫，每年及每季打撈重量計數及照片成果回傳，由漁會清潔人員協助統計清運結果，定期回報環保局，訂立以下規則及記錄表格以統計環保艦隊打撈成果。獎勵機制分為每季、每年，說明如下：

由環保局針對每季及每年績優環保艦隊成員，於大型活動辦理時，邀請長官於公開活動時表揚(視實際情形調整頒發獎項方式)。

三、每季統計結果

(一)每季統計結果，攜回垃圾重量前 5 名環保艦隊船長各給予 1,000 元禮券。

(二)每季統計結果，攜回垃圾次數前 5 名環保艦隊船長各給予 1,000 元禮券。

(三)統計期間

(1)4 月 5 日前，統計當年度 1 月~3 月；

(2)7 月 5 日前，統計當年度 4 月~6 月；

(3)10 月 5 日前，統計當年度 7 月~9 月；

(4)11月30日前，統計當年度10月~11月。

四、每年統計結果

(一)每年統計結果，打撈次數達15次以上，攜回垃圾重量前5名且達50公斤以上環保艦隊船長依名次各頒發3萬禮卷元一名、1萬元禮卷二名、5千元禮卷二名。

(二)統計期間：111年11月30日前，統計111年1月~11月成果。

五、報名方式

花蓮縣環境保護局、潘富晴先生(03)823-7575#242，並填寫花蓮縣環保艦隊同意書(附件一)即可加入。

六、獎勵計畫獎勵金經費配置表：

項目	單價	數量	合計	備註
每季重量	1,000	20	20,000	每季五名獎勵
每季次數	1,000	20	20,000	每季五名獎勵
年度獎勵	60,000	1	60,000	3 萬禮卷元一名、1 萬元禮卷二名、5 千元禮卷二名
總計			100,000	依據招標規範第七條第(三)項第 3 款，等值禮卷不得少於 10 萬元

附件一

花蓮縣環保艦隊同意書

本人_____（親簽）茲代表_____

（漁船、賞鯨船、公務船、巡邏艦艇...）船籍編號_____

同意加入花蓮縣環保艦隊之行列，配合執行海上作業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恪遵廢棄物清運之相關規定，以共同維護海洋環境生態。

立同意書人：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與船舶之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花蓮縣 111 年度海洋環境整體管理及維護計畫

花蓮縣環保艦隊垃圾回收紀錄表

日期	攜回垃圾 次數	攜回垃圾 總重	垃圾量(kg)		環保艦隊名稱	座標	漁會人員 簽認
			不可回收	可回收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N: E: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列印。